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4-026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8日收到公司股东通知，公司股东高赫男先生分别与股东姜开学先生、崔积旺先生、邹志强先生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并且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关于一致行动人的规定，高赫男先生与配偶王艳女士、配偶母亲梁美玲女士、配偶兄弟王志成先生为一致行动人。

王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20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梁美玲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9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王志成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2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王志成为万家基金-瀛海资产管理计划的唯一受益人，持有公司股份15,213,2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5%；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443,2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0%。

3、本次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签署与执行可能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于高赫男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构成管理层收购，尚需履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管理层收购相关程序，不触及要约收购。

4、前述事项尚需履行后续程序，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表决权委托事项概述

姜开学先生、崔积旺先生、邹志强先生分别将其直接持有的12,095,600股、10,570,000股、8,259,400股（合计30,925,000股）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股东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给高赫男先生行使，并且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委托期限为18个月，该等委托具有唯一性及排他性。本次委托生效后，姜开学先生、崔积旺先生、邹志强先生拥有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量为0股；高赫男先生通过《表决权委托协议》拥有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量为30,9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8%。《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后，高赫男先生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205,000股，占总股数比例0.52%，但合计享有5.50%的股份表决权。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委托方）：姜开学、崔积旺、邹志强

乙方（受托方）：高赫男

鉴于：

1.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是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兴民智通”，股票代码002355，截至本协议订立之日的总股本620,570,400股。

2.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0,925,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98 %。

现甲乙双方经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行使甲方持有上市公司全部股份所对应表决权事宜达成如下协议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股份的数量

1. 甲方同意将其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30,925,000股股份（对应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4.98 %，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所对应的股东表决权（以下简称“委托权利”，具体范围以本协议第二条约定为准）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给乙方行使，该等委托具有唯一性及排他性。

2. 委托期间，如因甲方失去部分股份的所有权，则甲方委托乙方行使股东表决权的标的股份是指其仍享有所有权的剩余股份。

第二条 委托表决权的范围

1. 在委托期限内，乙方有权依照自己的意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届时有效的上市公司章程，以甲方的名义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

(1) 请求召集或自行召集、出席和主持股东大会的权利；

(2) 表决权，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事项投票，并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3) 提案权、提名权，提出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候选人在内的提议或提案；

(4) 查阅权，查阅上市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及记录、监事会会议决议及记录、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文件、资料和信息；

(5) 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除收益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2. 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为全权委托，乙方独立行使前款所述之表决权，甲方无需就具体表决事项向乙方分别出具授权委托书，乙方可以根据自身意愿自行行使委托权利，无需事先通知甲方或征求甲方的意见。

3. 在委托期限内，如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甲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增加的，前述增加部分股份对应的委托权利，亦将自动并不可撤销地依照本协议约定委托给乙方行使。

4. 乙方应在本协议约定的授权范围内谨慎勤勉地依法行使委托权利。

5. 委托期限内，甲方不得再就标的股份行使委托权利。

第三条 委托期限及减持约定

1. 本协议项下表决权委托的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8 个月。

委托期限内，甲方不得单方面变更或撤销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

2. 委托期限内，甲方不得主动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委托到期后如甲方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利。

第四条 委托权利的行使

1. 甲方将为乙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政府部门、证券监管机构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档、文件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 在乙方参与上市公司相关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况下，甲方经与乙方协商可以参加相关会议但不另外行使表决权。

3. 甲方承诺，委托期限内，甲方自身及/或其关联方不会对乙方行使委托权利进行任何不利干扰或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得委托除乙方之外的任何其他第三方行使委托权利。

第五条 免责与补偿

1. 双方确认，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应就其作为受托人行使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而被要求向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或作出任何经济上或其他方面的补偿。

第六条 陈述、保证与承诺

1. 甲方陈述、保证与承诺：

(1) 其具有完全、独立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的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2) 其在本协议生效时是上市公司的在册股东，其对标的股份拥有合法的、真实的权利；

(3) 乙方可以根据本协议及上市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完全、充分地行使委托权利；

(4) 其签署、履行本协议，不违反其所应遵守的法律、法规、规章、判决、裁决及命令，或其已签署的其他合同。

2. 乙方陈述、保证与承诺：

(1) 其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权利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的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2) 其将根据本协议及上市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谨慎勤勉地依法行使委托权利。

第七条 保密

1. 双方承认并确定有关本协议、本协议内容，以及就准备或履行本协议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数据均被视为保密信息。双方应当对所有该等保密信息予以保密。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第三者披露任何保密信息，但下列情形除外：

(1) 未经双方中任何一方披露已为外界公众知悉的信息；

(2)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应当披露的信息。

2. 本条约定的效力不受本协议中止或终止的影响。

第八条 委托权转让

除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于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第九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

2. 因本协议引起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提交至本协议签署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适当签署后成立并生效。

2. 本协议之生效与履行应符合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所的监管规定，如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本协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本协议自始不生效。

3. 本协议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备查文件

1、高赫男先生与姜开学先生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2、高赫男先生与崔积旺先生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3、高赫男先生与邹志强先生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75元

每股转增股份0.3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2	—	2024/7/15	2024/7/15	2024/7/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仪股份”或“公司”）2024年5月2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二)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4.50万股股份）。

(三)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 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如下：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有的本公司4.50万股股份以及拟回购注销的5.25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前述不参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5元（含税），每股转增0.3股。

2024年6月14日，公司完成前述5.25万股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取得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披露的《川仪股份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公司分派方案调整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4.50万股本公司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5元（含税），每股转增0.3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39,494.25万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股份4.5万股后，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39,489.75万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96,173,125.00元（含税）；合计拟转增118,469,25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513,411,750股（含已回购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

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计算公式为：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394,897,500股×0.75元/股）÷394,942,500股≈0.74991元/股，虚拟分派的流通股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转增比例）÷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394,897,500股×0.3股/股）÷394,942,500股≈0.29997。

综上，公司本次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元/股）=（前收盘价格-0.74991）÷（1+0.29997）。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2	—	2024/7/15	2024/7/15	2024/7/15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一) 实施办法

1. 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和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不含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4.50万股股份），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二)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横河电机株式会社、索德尚亚洲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2023年度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三)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7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75元，待自然人或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施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即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675元。

3.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如该类股东需本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在本次分配股权登记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文件（出具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函、股票账户卡复印件、QFII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有效证明文件）。

4.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公司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 对于非居民企业，公司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12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6.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依规定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75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3,847,500	1,154,250		5,001,75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391,095,000	117,315,000		508,410,000
A股	391,095,000	117,315,000		508,410,000
三、股份总数	394,942,500	118,469,250		513,411,75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513,411,750股摊薄计算的2023年度每股收益为1.45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61号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7033458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4-061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姜彦林先生的书面辞职函。姜彦林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姜彦林先生在任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随成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9日

附：李随成先生简历

李随成：男，1973年，本科，会计师、经济师。历任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供销公司经理，现任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专员、职工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李随成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4-060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属正常业务往来。该关联交易按市场规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济源市佰银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银光电”），为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该公司构成关联方。佰银光电拟建设硝酸银、银粉生产线各一条，其中硝酸银生产线已于2024年6月建成投入使用，目前正处于试生产阶段，该生产线主要原料为银锭，为公司所产产品。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公司拟与其签订白银供货合同，全年预计交易金额为10,000万元。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来源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较大依赖。同意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2、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2024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赵金刚先生、任文艺先生、张安邦先生、孔祥征先生在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予以回避，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元　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4年1-6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关联人销售产品	佰银光电	100,000,000	1.24	0	0	0	新开展业务合作

注：

（1）预计公司与关联方新增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100,000,000元；

（2）除增加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外，2024年度其他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内容、金额不变，仍按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执行。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济源市佰银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9001MA9GBFX337

成立时间：2021年1月28日

注册地址：河南省济源市五龙口化工产业园区内（豫光锌业以东、玉川四号线下穿焦枝线段以西）

法定代表人：张纪红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持有佰银光电100%的股权，佰银光电与公司属于同一母公司。

2、关联方主要财务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佰银光电资产总额为27,244,824.18元，负债总额为19,227,498.73元，净资产为8,017,325.45元，2023年营业收入为11,098.12元，净利润为-379,041.55元，资产负债率为70.57%。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佰银光电资产总额为32,327,235.31元，负债总额为22,778,866.68元，净资产为9,548,368.63元，2023年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72,556.82元，资产负债率为70.46%。

3、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该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关联方生产所需原料为公司产品，属正常业务往来，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白银，严格参照上海华通铂银交易所发布的1#白银日结算价为计价依据，具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以上计价标准除严格按市场定价外，还应参考同期同等规模第三方的交易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属正常业务往来。该关联交易按市场规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4-059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7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通讯投票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9票，占投票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投票总数的0%；弃权：0票，占投票总数的0%。

2、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与关联方济源市佰银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白银供货合同，全年预计交易金额为10,000万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0）。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意：5票，占投票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投票总数的0%；弃权：0票，占投票总数的0%。（该事项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金刚、任文艺、张安邦、孔祥征回避表决）

3、关于聘任李随成先生为公司审计专员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原因，李向前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审计专员职务。根据公司实际工作需要，现聘任李随成先生为公司审计专员，负责公司内部审计相关业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意：9票，占投票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投票总数的0%；弃权：0票，占投票总数的0%。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上接D23版）

2023年，吉林天成和通化谷红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未完成2022年商誉减值测试的预测值，主要原因是公司2022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结合当时市场容量、公司业务开发计划等综合因素考虑后，认为吉林天成和通化谷红相关产品全面退出省级医保目录后，仍存在医患的需求，公司计划在尽量保有当时现存量医院的情况下，计划发展其他存在需求的医院，公司预期相关产品收入将逐步减少。但是由于以下原因导致2023年收入下滑程度超过预期：①2023年全国医药行业环境的变化，导致很多医院对新品的进入更加审慎，公司开发医院和恢复停药医院的工作面临较大困难，另外随着DRG/DIP付费方式改革的开展，越来越多的住院服务医疗机构实现DRG/DIP付费方式（截至2023年底，全国超九成医保统筹地区已经开展DRG/DIP支付方式改革），对于脑血管病等神经损伤疾病的治疗按费严格，谷红注射液、复方脑肽节苷脂注射液和复方曲肽注射液属于自费药品，价格相对较高，在当前行业政策背景下，逐渐的限制了医生在临床中对自费药的应用，加之整体经济下滑，导致相关产品收入下滑程度超过预期。②2022年商誉减值测试时，公司根据以前市场环境及医患需求，预计谷红注射液、复方脑肽节苷脂注射液和复方曲肽注射液即使在2023年完全转为自费药后，各个省份仍然存在需求，相关产品仍然能够占领一定的市场份额。但是，在2023年国家公布了第二版监控目录后，部分省份在国家版的基础上又陆续公布了本省的监控目录（详情索见本回复“四、关于商誉（一）”中回复）。③2022年度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时，通化谷红和吉林天成的2023年盈利预测中均包含了政府财政扶持资金，受地方财政收入影响，相应扶持资金预计将延迟支付。

综上，2022年商誉减值测试时相关预测是公司基于相关产品当时市场情况、退出各省级医保目录的影响、对未来市场开拓计划等多重因素考虑下做出的；但是，2023年公司实际经营过程中出现了以上不可控的新情况，导致通化谷红和吉林天成2023年业绩下滑程度超过预期。因此，2022年度通化谷红和吉林天成商誉减值测试中相关预测审慎、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三）分别披露吉林天成、通化谷红2023年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指标选取情况，包括预测期和永续期收入及增长率、毛利率、折现率等重点指标的来源及合理性，在产品纳入监控目录的不利背景下，说明公司2023年度预测其收入增长率较高的合理性，与行业政策变化是否匹配，报告期内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1、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指标选取情况

（1）吉林天成

①收入增长率

吉林天成2023年预测期收入增长率如下：

减值测试年度	预测年度收入增长率（%）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以后年度
2023年度	-15.94	11.61	10.86	9.95	5.97	0

吉林天成主要产品复方曲肽注射液、复方脑肽节苷脂注射液已在2022年未全面退出各省级医保目录，由医保药品转为自费药品，截止2023年底，全国所有区域自费销售都至少超过一年。公司预计受退出省级医保目录以及各省相继出台的重点监控目录的影响，吉林天成业绩在2023年基础上将进一步下滑，同时公司预计上述相关因素对吉林天成业绩的不利影响将在2024年出清；公司预计通过持续采取保有存量客户，积极开发新客户、新市场措施，吉林天成收入将在2025年开始有所增长，随后年度增长趋势将放缓，并最终趋于稳定。

②毛利率

公司参照吉林天成历史盈利水平和运营效率，分析历史成本费用构成，企业历史年度2019-2023年度毛利率基本维持在92%-98%之间，预测期营业成本主要考虑2023年度实际分产品营业成本，预测未来年度的产、销量情况等。由于近年药材价格持续上涨，公司预计毛利率维持在90%左右，具体如下：

减值测试年度	预测年度毛利率（%）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以后年度
2023年度	89.34	89.83	90.49	90.52	90.53	90.53

③费用率

费用率主要涉及到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公司参照吉林天成历史费用构成及水平，同时根据企业针对产品的营销渠道和管控属性估计相关费用率。其中销售费用主要为市场推广费用，公司结合市场的变化及预计未来销售政策的变化，考虑到历史年度费用率水平，公司预计预测期相关费用率将维持在最近一年的费用率水平，公司在参考历史水平并考虑未来存在一定的增长情况下对未来期间进行预测，其中销售费用率具体如下：

减值测试年度	预测年度销售费用率（%）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以后年度
2023年度	49.95	43.63	43.68	43.40	43.26	43.26

④折现率

A、折现率的计算过程及相关参数计算结果

公司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其计算公式为：WACC=Ke×[E/(E+D)]+Kd×(1-T)×[D/(E+D)]

式中：E:股权的市场价值；

D:债务的市场价值；

Ke:股权资本成本；

Kd:债务资本成本；

T:估值对象的所得税率股权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CAPM模型进行求取，公式：Ke=Rf+ERP×β+Rc；

式中：Rf:目前的无风险收益率；

ERP:市场风险溢价；

β:企业风险系数；

Rc:企业特定的风险调整系数

2023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的折现率为：14.13%（税前）。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在执行商誉减值测算时折现率口径应为税前，由于公司无法获得税前折现率的数据，采用税后折现率迭代计算为税前折现率的方法获得税前折现率数据。

各年度折现率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2023年度涉及折现率的主要参数如下：

年度	Rf	ERP	行业β	自身β	特别风险ε
2023年度	2.94%	6.75%	0.8253	0.8751	3.78%

B、各项参数选择依据

a. 无风险报酬率Rf

无风险报酬率反映的是在本金没有违约风险、期望收入得到保证时资金的基本价值，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时选取到期日距评估基准日10年以上的国债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b. 市场风险溢价ERP

市场风险溢价指股票资产与无风险资产之间的收益差额，通常指证券市场典型指数成份股平均收益率超过平均无风险收益率（通常指长期国债收益率）的部分（Rm-Rf1）；沪深300指数比较符合国际通行规则，其300只成份股能较好地反映中国股市的状况。公司借助wind资讯专业数据库对我国沪深300各成份股的平均收益率进行了测算分析，测算近10年的市场风险溢价（Rm-Rf1）取值，并以此作为选择参数。

c. 行业β以及企业自身β

该系数是衡量公司相对于资本市场整体回报的风险溢价程度，也用来衡量个别股票受包括股市价格变动在内的整个经济环境影响程度的指标；公司通过选定与公司处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于基准日的β系数指标平均值作为参照。通过行业的可比公司平均剔除财务杠杆调整×[1+(1-T)×D/E]，得到公司自身的β值。

d. 公司特别风险ε

公司特别风险主要包括企业规模风险溢价（Rs）及其他特有风险溢价（Rc）。

其中企业规模风险溢价Rs=3.73%－0.717%×Ln（S）－0.267%×ROA

式中，S：企业总资产账面值（按亿元单位计算）

ROA（总资产报酬率）＝息税前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100%

其他特别风险溢价Rc系通过分析被评估单位特有风险因素如盈利状态、产品单一、客户/市场过于集中、关联交易度过高等因素确定；Rc一般取值在0－3%之间。

（2）通化谷红

①收入增长率

通化谷红2023年预测期收入增长率如下：

减值测试年度	预测年度收入增长率（%）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以后年度
2023年度	74.82	38.02	9.79	7.22	3.91	0

通化谷红主要产品谷红注射液在2022年未已全面退出省级医保，且相关产品申请进入国家医保目录未取得实质性进展，此外，2023年谷红注射液被部分省份纳入“省级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产品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导致2023年产品收入大幅度下滑；截止2023年末，谷红注射液已经被大部分省份纳入“省级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且产品也全面退出省级医保目录，但通化谷红另一产品银杏达莫注射液在2023年度中选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带量采购，预计未来销售额增长幅度较大，公司预计上述相关因素对通化谷红业绩的不利影响在2023年出清。公司预计通过采取保有存量客户，积极开发新客户、新市场措施，2024年谷红注射液收入将在2023年的基础上有所增长。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后，公司预计通化谷红收入在2024年将有大幅增长，随后年度增长趋势将放缓，并最终趋于稳定。

②毛利率

公司参照通化谷红历史盈利水平和运营效率，分析历史成本费用构成，企业历史年度2019-2023年度毛利率基本维持在70%-92%之间，预测期营业成本主要考虑2023年度实际产品结构与资产折旧等，预计毛利率维持在70%-75%之间，具体如下：

减值测试年度	预测年度毛利率（%）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以后年度
2023年度	70.42	73.13	73.83	74.28	74.50	74.50

③费用率

费用率主要涉及到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公司参照通化谷红历史费用构成及水平，同时根据企业针对产品的营销渠道和管控属性估计相关费用率。其中销售费用主要为市场推广费用，公司结合市场的变化及预计未来销售政策的变化，考虑到历史年度费用率水平，公司预计预测期相关费用率将维持在最近一年的费用率水平，公司在参考历史水平并考虑未来存在一定的增长情况下对未来期间进行预测，其中销售费用率具体如下：

减值测试年度	预测年度销售费用率（%）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以后年度
2023年度	25.37	25.94	25.89	25.82	25.81	25.81

④折现率

A、折现率的计算过程及相关参数计算结果

公司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其计算公式为：WACC=Ke×[E/(E+D)]+Kd×(1-T)×[D/(E+D)]

式中：E:股权的市场价值；

D:债务的市场价值；

Ke:股权资本成本；

Kd:债务资本成本；

T:估值对象的所得税率股权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CAPM模型进行求取，公